

|        |   |
|--------|---|
| 檔 號    |   |
| 保存年限   |   |
| 本文頁數   | 頁 |
| 附件(單位) |   |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靜宜  
電 話：02-23228215  
Email：chyi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22551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已於102年12月1日生效，貴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敬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政府採購章內容，臺灣及紐西蘭雙方將相互開放中央機關辦理興建一營運一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請 貴機關對於適用本協定之案件，於中、英文招商公告及評審結果公告中載明適用本協定。
- 二、本協定之政府採購章資料已公開於本部推動促參司網站（[www.ppp.mof.gov.tw](http://www.ppp.mof.gov.tw)／參考資料／其他／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3-12-06]